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506.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0.8百萬港元減少27.8%。
-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83.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1.1百萬港元減少56.1%。
-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為61.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54.5百萬港元。
- 董事會已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總金額約16百萬港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4	505,991	700,755
銷售成本		<u>(422,165)</u>	<u>(509,614)</u>
毛利		83,826	191,14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599	3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737)	(62,2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93,501)	(54,894)
財務成本		(4,852)	(5,98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804)	–
分佔合資企業虧損		<u>–</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68,469)	68,360
所得稅	6	<u>7,504</u>	<u>(13,844)</u>
年內溢利／(虧損)		<u>(60,965)</u>	<u>54,516</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12)</u>	<u>(107)</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61,077)</u>	<u>54,409</u>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134)	54,516
非控股權益		<u>169</u>	<u>—</u>
		<u><u>(60,965)</u></u>	<u><u>54,516</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246)	54,409
非控股權益		<u>169</u>	<u>—</u>
		<u><u>(61,077)</u></u>	<u><u>54,409</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u>(8)港仙</u></u>	<u><u>9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271	57,292
使用權資產		15,266	15,003
商譽		26,139	–
無形資產		6,621	1,44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9,846	–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590	–
衍生金融工具		840	–
預付款及按金		3,542	3,827
遞延稅項資產		9,946	3,318
		<u>188,061</u>	<u>80,8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25,336	84,06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11	–
貿易應收款項	9	124,116	117,16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142	33,8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344	50,437
		<u>431,849</u>	<u>285,47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66,484	34,6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045	21,529
計息銀行借款		131,865	151,120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50,00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996	–
租賃負債		9,042	7,903
應付稅款		12,848	24,865
		<u>321,280</u>	<u>240,052</u>
淨流動資產		<u>110,569</u>	<u>45,4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8,630</u>	<u>126,312</u>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413	7,592
遞延稅項負債		778	360
		<u> </u>	<u> </u>
總非流動負債		8,191	7,952
		<u> </u>	<u> </u>
淨資產		290,439	118,360
		<u> </u>	<u> </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8,000	100
儲備		280,157	118,260
		<u> </u>	<u> </u>
		288,157	118,360
非控股權益		2,282	–
		<u> </u>	<u> </u>
總權益		290,439	118,360
		<u> </u>	<u> </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是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坳背灣街38-40號華衛工貿中心8樓14室。

於本年度，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向公眾作出要約以認購新股份(「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大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的分銷及零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彼等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近的千元。

2.2 綜合入賬基準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於同一報告期間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屬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部分，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與本集團股東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變動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中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於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採納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並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和準則制定提供了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所有人理解和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和報告財務績效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和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更新了有關資產和負債定義和確認的標準。該等框架亦闡明了管理，審慎和衡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都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澄清及訂明有關業務釋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釐清，於視作一項業務的一整套活動及資產而言，其必須至少包含可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做出重大貢獻的輸入資源及實質性過程。在不包含需要創造產出的所有輸入資源及過程的情況下，亦可視作一項業務存在。該等修訂移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取得業務及持續產出產品的評估。反之，其重心放在所取得的輸入資源及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做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縮小了產出的定義，集中在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正常業務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就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具有實質提供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以允許按簡化法評估所取得的一套業務活動及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本集團已將該修訂預期應用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旨在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的期間的財務報告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的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不就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允許提早應用。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COVID-19疫情，出租人減少或免除本集團辦公樓及零售店租賃的若干每月租賃付款，而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COVID-19疫情，本集團選擇就出租人授出的所有租金寬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租賃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對於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照業務的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作個別管理。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現載列如下：

- (a) 分銷分部，包括向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及貿易商分銷產品的業務；
- (b) 電商分部，包括經營網上商店及向電子商務客戶進行分銷；及
- (c) 零售店分部，包括經營零售店。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的溢利／虧損(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指標)評估。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匯兌差額淨額、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不包括租賃負債利息)、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分佔合資企業利益及虧損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現金及銀行結餘、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組別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應付稅款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的售價處理。

年內，管理層將呈報分部變更為(a)分銷分部；(b)電商分部(原因為電商分部對本集團的營運日益重要)；及(c)零售店分部。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資料已重新呈列。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收入及業績：

	分銷 千港元	電商 千港元	零售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0年				
分部收入(附註4)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274,267	224,687	7,037	505,991
分部間銷售	19,879	—	—	19,879
				<u>525,870</u>
<u>對銷：</u>				
抵銷分部間銷售				<u>(19,879)</u>
收入				<u><u>505,991</u></u>
分部業績	(35,657)	4,322	(6,700)	(38,035)
<u>對銷：</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65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0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640
利息收入				12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65)	—	(1,539)	(1,804)
分佔合資企業虧損				—
匯兌差額淨額				(96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4,934)
財務成本				<u>(4,191)</u>
除稅前虧損				<u>(68,469)</u>
所得稅				<u>7,504</u>
年內虧損				<u><u>(60,965)</u></u>

	分銷 千港元	電商 千港元	零售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9年				
分部收入 (附註4)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646,859	35,362	18,534	700,755
分部間銷售	11,214	—	—	11,214
				<u>711,969</u>
<u>對銷：</u>				
抵銷分部間銷售				<u>(11,214)</u>
收入				<u><u>700,755</u></u>
分部業績	86,949	(3,855)	(5,435)	77,659
<u>對銷：</u>				
出售一間附公司的收益				18
匯兌差額淨額				64
財務成本				(5,98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3,392)</u>
除稅前溢利				68,360
所得稅				<u>(13,844)</u>
年內溢利				<u><u>54,516</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總額：

	分銷 千港元	電商 千港元	零售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u>345,534</u>	<u>36,247</u>	<u>1,980</u>	383,76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22	-	38,524	39,846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
未分配				<u>196,303</u>
總計				<u>619,910</u>
於2019年12月31日	<u>273,061</u>	<u>17,578</u>	<u>18,900</u>	309,539
未分配				<u>56,825</u>
總計				<u>366,364</u>
分部負債				
2020年12月31日	<u>(84,281)</u>	<u>(12,593)</u>	<u>(81)</u>	(96,955)
未分配				<u>(232,516)</u>
總計				<u>(329,471)</u>
於2019年12月31日	<u>(61,004)</u>	<u>(186)</u>	<u>(9,063)</u>	(70,253)
未分配				<u>(177,751)</u>
總計				<u>(248,004)</u>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234,636	636,952
中國內地	224,053	15,150
澳門	46,675	46,649
新加坡	627	2,004
	<u>505,991</u>	<u>700,755</u>

上述業務的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

(b)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92,200	46,560
澳門	21,582	24,032
中國內地	9,562	1,932
新加坡	273	786
澳洲	310	601
馬來西亞	1,077	—
	<u>125,004</u>	<u>73,911</u>

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礎，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分銷 客戶A	<u>115,211</u>	<u>427,063</u>
電商 客戶B*	<u>101,853</u>	<u>不適用</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包括向已知受該等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客戶B的銷售佔本集團於各年度總收入10%以下。因此，並未於上文呈列披露資料。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貨品	505,991	700,75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地理市場		
香港	234,636	636,952
中國內地	224,053	15,150
澳門	46,675	46,649
新加坡	627	2,004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505,991	700,755
------------	----------------	---------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505,991	700,755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外部客戶		
分銷	274,267	646,859
電商	224,687	35,362
零售店	7,037	18,534
分部間銷售		
分銷	19,879	11,214
	525,870	711,969
分部間調整及抵銷	(19,879)	(11,214)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505,991	700,755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行義務在將已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即資產)轉移給客戶時便為達成，並且通常在有關轉移後30至120天內到期付款。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了數量返利和其他扣減，導致代價可因應限制而有變化。

由於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履行)屬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的權宜方法所允許，其分佔的交易價格並非獨立釐定。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22,165	509,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折舊	4,366	4,135
使用權資產折舊－物業	8,156	6,882
使用權資產折舊－汽車	—	830
無形資產攤銷	242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35,913	40,319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395	1,905
	<u>37,308</u>	<u>42,224</u>
短期租賃項下的開支	2,708	1,2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651)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09)	(18)
存貨撥備*	20,111	—
撇銷存貨*	10,4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03	—
使用權資產減值*	4,961	—
無形資產減值*	450	—
終止租賃之收益	(4,423)	—
匯兌差額淨額	969	(64)
上市開支	11,447	12,422

* 該等年度的(其中包括)存貨撥備、撇銷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使用權資產減值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般及行政開支」中。

6.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按於各報告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2019年：16.5%) 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2019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 (2019年：8.25%) 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 (2019年：16.5%) 的稅率繳稅。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	15,8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32)	(381)
即期－其他地方	120	－
遞延稅項	<u>(7,192)</u>	<u>(1,584)</u>
年內稅項總支出／(抵免)	<u><u>(7,504)</u></u>	<u><u>13,844</u></u>

7. 股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已付股息：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附註)	－	30,000
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 (附註)	<u>－</u>	<u>20,000</u>
建議特別股息：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2港仙	<u><u>16,000</u></u>	<u><u>－</u></u>

附註：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當時股東宣派末期股息30,000,000港元，即1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普通股3港元的股息。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向當時股東宣派特別股息20,000,000港元(即10,000,000股普通股，每普通股股息2港元)。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61,134,000港元(2019年：溢利54,51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32,940,000股(2019年：607,580,000股)，並假設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資本化發行於2019年1月1日已完成而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對該等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9.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4,116	117,161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且信貸限額會定期審閱。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及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於2020年12月31日，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7%(2019年：82%)，而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最大客戶款項則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0%(2019年：51%)。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本集團關聯方款項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為11,492,000港元(2019年：8,782,000港元)及6,987,000港元(2019年：無)，其按相若於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該等信貸條款償還。

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日內	116,191	106,942
91至180日	4,977	10,147
180日以上	2,948	72
	124,116	117,161

作為正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訂立發票貼現安排（「安排」）並轉讓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予銀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有關負債的全部賬面值。在客戶清償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後，本集團不會面臨貿易債務人違約風險。經轉讓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權利，包括將貿易應收款項出售、轉讓或抵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賬面值為210,000港元（2019年：51,179,000港元），而有關負債的賬面值於2020年12月31日為168,000港元（2019年：24,281,000港元）。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財務報表列賬。

減值分析已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即按地理區域、客戶類型和評級）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具支持的資料。

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模式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當中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進行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和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還包含前瞻性資料。鑑於(i)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主要為知名連鎖零售商，且過往年度並無違約紀錄，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率極低；及(ii)儘管COVID-19導致經營環境暫時惡化，但該等客戶的信貸條款及償還模式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認為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零售商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於所有賬齡範圍均屬極低。因此，無需就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準備。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日內	23,026	13,505
31至60日	19,715	12,640
61至120日	22,974	7,891
超過120日	769	599
	<u>66,484</u>	<u>34,635</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30至120日的期限結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本集團關聯方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21,857,000港元（2019年：296,000港元）及2,187,000港元（2019年：無），該款項應按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獲提供的類似信貸條件償還。

11. 業務合併

於2020年9月15日，本公司一間全資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賣方（「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於傑飛澳門一人有限公司（「傑飛」，一間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80%股權。收購事項於2020年9月30日（「收購日期」）完成。傑飛於澳門從事藥物、中成藥及保健產品的進口及分銷。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作為提供廣泛大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的供應商擴大其業務及增加其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部分，並提高其產品的市場滲透效率。代價以現金支付，其中6,000,000港元於收購日期支付，餘下31,440,000港元將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公告。

本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分佔傑飛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率計量於傑飛的非控股權益。

傑飛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
使用權資產	481
無形資產	5,864
貿易應收款項	3,08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1
存貨	12,2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42
貿易應付款項	(12,4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應付稅款	(671)
租賃負債	(481)
計息銀行借款	(1,834)
遞延稅項負債	(982)
	<hr/>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0,564
減：非控股權益	(2,113)
	<hr/>
傑飛股權擁有人應佔淨資產	8,451
收購產生之商譽	26,139
	<hr/>
	34,590
	<hr/> <hr/>

千港元

支付方式：

現金	37,440
減：應收或然代價	(1,950)
減：認購期權	(900)
	<hr/>
	34,590
	<hr/> <hr/>

本集團於2020年已付的收購代價為6,000,000港元，餘下代價31,440,000港元計入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3,082,000港元及1,851,000港元。貿易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3,082,000港元及1,851,000港元，其中概無該等款項預期不可收回。

本集團就該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294,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予支銷及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000)
已獲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3,142
	<hr/>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出淨額	(2,858)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事項的交易成本	(294)
	<hr/>
	(3,152)
	<hr/> <hr/>

自收購事項以來，傑飛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收入貢獻17.2百萬港元及綜合收益貢獻0.8百萬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年內本集團的收入及本集團的虧損將分別為523.2百萬港元及60.0百萬港元。

12.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於2020年3月23日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800,000,000股(2019年：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8,000</u>	<u>100</u>
股本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附註(i))	38,000,000	380
於2020年3月23日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i))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2020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附註(i)及(ii))	10,000,000	100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iv))	597,580,000	5,976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v))	<u>192,420,000</u>	<u>1,924</u>
於2020年12月31日	<u>800,000,000</u>	<u>8,000</u>

附註：

- (i) 於2017年6月1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1股面值0.01港元未繳股款的普通股予當時股東。
- (ii) 根據於2018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9,999,999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當時唯一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及該唯一股東所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的股份亦入賬列作繳足。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總額約5,976,000港元進賬獲批准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597,5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於2020年4月15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的股東。
- (v) 為進行全球發售，192,4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1.49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31,839,000港元前)約為286,706,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呈列方式更能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業務回顧

從財務角度來看，本集團主要營運分銷業務、電商業務及零售店業務三個業務分部。本集團分銷及銷售帶有第三方品牌商品的中成藥(即香港中醫藥條例所界定的中成藥)、保健、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以及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即於本集團品牌下開發及營銷並由本集團委聘外部製造商以原設計製造方式生產的產品)(「**自家品牌產品**」)。電商業務及分銷業務均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電商業務包括經營網上商店及對電商客戶的批發業務。分銷業務包括向香港大型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主要為藥房)及貿易商分銷其消費產品。零售店業務包括透過其實體零售店銷售產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或「**202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收入約506.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財政年度**」或「**2019年財政年度**」)700.8百萬港元下跌27.8%及錄得虧損61.0百萬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溢利54.5百萬港元)。2020年財政年度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表現低於預期，尤其是2020年上半年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自2020年初爆發，疫情截至本公告日期仍然存在。由於疫情嚴峻，香港及中國政府實施限聚令及旅遊禁令等防疫措施，導致內地自由行旅客人數大幅減少及消費情緒低迷。經濟活動亦大幅減少。根據統計處的數據，就藥品及化妝品零售商而言，2020年財政年度的總銷售價值初步估計為215億港元，較2019年財政年度下降50.0%。就此，本集團按總銷售額計的銷售表現較本港藥品及化粧品整體銷售表現優勝。

雖然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線下銷售業務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較上財政年度錄得下降，但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跌幅已收窄，而電商銷售業務更是較上財政年度錄得顯著增長。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電商銷售收入達224.7百萬港元，較上財政年度35.4百萬港元上升6倍，反映本集團線上線下雙輪驅動銷售策略成功，並做到成績。為了避免外出增加染病機會，加上內地的旅遊限制，消費者紛紛轉往網上電商平台消費，本集團的電商業務亦因而受惠。本集團的電商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估計是因為內地消費者未能通過自由行來港，而轉往電商平台購買信譽良好的防疫及保健產品。本集團預期消費者由線下轉往線上購物的趨勢將會持續。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招聘更多僱員及擴大辦公室面積，以應對電商業務的擴張。

另一方面，由於澳門的疫情較受控，本集團及早在澳門進行部署，祈受惠於澳門的經濟復甦。在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保濟丸澳門獨家分銷商業務正式展開。由於保濟丸是中港知名中成藥品牌，銷量不俗而且一直都是國內旅客手信之選，預計可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物色及取得更多新保健、皮膚護理及個人護理產品的分銷權，為消費者帶來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於2020年，本集團亦購買傑飛澳門一人有限公司(「傑飛」)80%股權。傑飛作為澳門藥品進出口及批發許可證的持有人，為於澳門若干中成藥及藥品品牌(董事認為是備受中國內地遊客歡迎的產品)的授權唯一或獨家分銷商。透過該項收購，本集團可利用傑飛於澳門的現有及完善的分銷渠道及客戶基礎，擴大本集團於澳門的業務。

未來前景

儘管COVID-19疫情對零售及分銷市場造成嚴重衝擊，但本集團對保健產業未來展望仍保持樂觀。針對香港目前的COVID-19疫情發展，香港特區政府除了採取其他防疫措施，並推行一個全港性新冠疫苗接種計劃，為香港居民提供免費的新冠疫苗接种，以遏止COVID-19疫情漫延。事實上，全球各國政府亦正合力控制COVID-19；同時，多國在為民眾接種疫苗的進程中已取得顯著進展。希望在全球各地共同努力下，能夠最終緩解COVID-19疫情及中港兩地可重新通關，帶動市道復甦。此外，本集團預料經歷過這場疫症後，世界各地民眾的保健及防疫意識將會提高，因此對於防疫及保健品銷售等行業來說，則是迎來增長的機遇。

COVID-19疫情改變了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加快了消費者從線下轉向線上購物的勢頭。這個現象體現於本集團的電商業務於疫情期間錄得增長，因此本集團將捉緊機遇，分配更多資源於發展本集團的電商業務上，包括但不限於與更多知名品牌進行合作，分銷彼等最暢銷之產品。由於中國因其巨大商機將為本集團發展電商市場的重點，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將為繼續向JD.com, Inc.及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等電商客戶批發產品，以於JD.hk(海囤全球 京東旗下全球直購平台)及Tmall.com(天貓國際)等電子商務網站平台進行銷售，拓展全球OTC和大健康產品；同時與多個主要以中國內地消費者為目標的受歡迎中國電子商務網站平台(如JD.hk、Tmall.com、Kaola.com(網易考拉)及Youzan.com(有贊)等)建立更深層次的戰略關係，並於該等平台設立更多本集團營運的網上商店。

另一方面，全球人口老化亦是帶動保健產業前景看好的其中一個因素。根據聯合國的統計數據，全球幾乎每個國家的老齡人口數量和比例都正在增加。由聯合國出版的《世界人口展望：2019年修訂版》的數據顯示，在2050年全球每6人中就有1人達65歲或以上，屆時80歲或以上老年人人口更預計將增長兩倍，從2019年的1.43億增至2050年的4.26億。人口老化有可能成為21世紀最重要的社會問題之一，不斷增長的老齡人口將大大推動保健產品分銷行業的發展。

在2020年11月，中國中央政府發佈《粵港澳大灣區藥品醫療器械監管創新發展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允許在大灣區九個城市開展業務的指定醫療機構經審批後使用具有緊急臨床用途的香港註冊藥物，以及簡化進口香港註冊供外用中成藥的註冊程序。董事預期，工作方案的實施將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商機，為其於大灣區的醫院採購產品。

由於中國國內人口基數龐大，對於信譽良好的中成藥及保健品的需求殷切，再加上利好政策，本集團預期未來業務增長點主要來自國內市場，並將繼續大力開拓國內市場。本集團已於2020年3月11日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股份代號：3320.hk，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潤醫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在中國內地成立一家合資企業。本集團初步出資人民幣1.5百萬元。該合資企業預期將於2021年第二季開始運作，透過有效利用華潤醫藥覆蓋全國的超過100,000個下游客戶及其內地超過850家自家零售藥房的銷售網絡，分銷由本集團從海外各地為中國消費者搜羅之優質防疫用品及保健相關貨品。

本集團的未來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計劃將以數碼營銷為主，以社交媒體作為主要渠道，為集團自家品牌產品作推廣及宣傳。未來本集團將積極拓展O2O業務及線上線下雙輪驅動分銷模式及於中國內地建構網紅團隊以推廣產品，進一步完善供應鏈及零售管理。另外，本集團已在日本設立新附屬公司，以就更多優質保健美容產品品牌的獨家運營權及分銷權進行磋商，進一步擴展產品組合的多樣性。

除上文所述者外，由於本集團業務仍受到疫情的不利影響，目前不大可能準確估計疫情爆發對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營運的全面影響。因此，本集團現階段的目標是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令業務重回COVID-19疫症爆發前的水平。本集團將持續監督疫情的發展及積極應對以減輕疫情爆發對本集團表現的影響。本集團亦將持審慎態度及不斷探索併購的良機。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分銷業務的收入減少57.6%至274.3百萬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646.9百萬港元)。來自本集團零售店業務的收入則減少62.2%至7.0百萬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18.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香港領先及聲譽良好的連鎖零售商，而該主要客戶群的業務受2019年下半年香港多個區域大規模抗議活動引起的社會動盪及其後於2020年COVID-19全球大流行所打擊。為防止疫情擴散，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公眾場所限聚令及對抵港人士執行更嚴格的旅遊禁令，導致訪港中國內地旅客大幅減少及令消費者情緒受到抑制，無可避免地連帶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及因此其業務亦受到拖累。

此外及由於上述原因，某些連鎖零售商客戶要求在2020年將某些保質期短及／或不甚受歡迎的產品退回本集團。基於與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的考量，即使本集團與這些客戶的交易是基於買賣原則進行，本集團亦最終答允了這些退貨要求。

於本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電商業務的收入大幅增長6倍至224.7百萬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35.4百萬港元)。有關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估計是因為內地消費者因疫情限制了出行而未能通過自由來港，因而轉往網上商店購買信譽良好的防疫及保健護理產品。由於COVID-19正迅速改變人們對線上渠道的消費行為，且轉變有可能於疫情後持續。本集團將繼續採用線上線下雙輪驅動的商業策略，並繼續拓闊跨境電子商務網絡，向中國內地客戶分銷及銷售更多產品。

銷售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銷售成本較上財政年度509.6百萬港元降低17.2%至422.2百萬港元，跌幅主要因本財政年度收入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毛利由上財政年度的191.1百萬港元下降至83.8百萬港元，毛利率降低10.7個百分點至16.6%。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為(a)銷售渠道組合變化，即線上跨境電子商務(而非線下銷售)銷售額增加，而由於電子商務市場競爭激烈，需以較低的毛利率出售；及(b)所售產品組合的變化，即本集團採購和銷售了更多防疫產品，而由於此類產品市場競爭激烈，需以較具競爭力的價格出售，導致毛利率降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財政年度的0.4百萬港元增加至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來自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的補貼；及(b)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58.7百萬港元，而上財政年度為62.3百萬港元。雖然本財政年度收入減少，銷售及分銷開支卻與上財政年度相若，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消費者情緒低迷而減少廣告開支，同時電商銷售增加而使相關網站服務費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上財政年度的54.9百萬港元上升70.3%至93.5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的合併影響：

- (a) 本集團就連鎖零售商客戶退回的銷路較差或保質期較短的產品撇銷存貨10.4百萬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無)；
- (b) 由於本集團已考慮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期間消費者情緒低迷及本集團對大健康及生活產品保質期實施嚴格政策以保障消費者的安全，因而就保質期相對較短的若干大健康及生活產品計提存貨撥備20.1百萬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無)；
- (c) 於2020年7月中旬關閉澳門兩間實體零售店其中一間有關的一次性資產減值6.5百萬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無)，包括與店鋪剩餘租期有關的租賃資產(作為使用權資產)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店鋪關閉乃主要由於其位於澳門的不利位置、當地旅遊及零售業於2020年之疲弱表現所致；

- (d) 澳門其中一間實體零售店於2020年7月中旬關閉後，終止租賃產生的收益4.4百萬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無)；及
- (e)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在聯交所上市後，法律及合規費用增加4.4倍至7.1百萬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1.6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財務成本較上財政年度的6.0百萬港元減18.3%至4.9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貸款結構變更所致。本集團於財務資源管理方面採取謹慎策略。

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為61.1百萬港元，而上財政年度為溢利54.5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向雅各臣製藥購買康寧行49%權益

於2020年6月1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雅各臣製藥」(股份代號：2633.hk))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雅各臣製藥購買康寧行集團(包括康寧行有限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9%，代價為41.7百萬港元。該投資入賬列作本集團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康寧行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品牌藥及藥劑製品的零售及批發。該收購事項填補本集團於香港除透過其連鎖零售商客戶的店鋪外並無線下零售店的空白且該收購事項可帶動本集團線上及O2O業務。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增加集團產品的銷售渠道，亦將本集團的線下銷售擴展至非連鎖零售商及提高本集團產品對消費者的市場滲透率。該收購事項於2020年6月15日完成。

康寧行集團擁有完整的業務架構及客戶網絡及主要於香港經營兩間零售店。本集團預期可取得康寧行集團的現有客戶基礎及增加本集團產品的市場供應率。此外，透過康寧行集團的零售及批發活動，預期本集團將獲得一手市場資訊，可讓本集團利用更多市場機會並發掘新產品開發，以為本集團提供增長潛力。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日的公告。

認購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股份

於2020年7月27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JBM Group (BVI) Limited及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健倍苗苗**」，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健倍苗苗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而健倍苗苗同意按現金總認購價20.0百萬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其後，健倍苗苗於2021年2月5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認購事項收購的股份佔健倍苗苗已發行股份約2.2%。

健倍苗苗(股份代號：2161.hk)主要從事品牌保健護理業務，包括品牌藥、中成藥以及品牌健康及保健產品(如保健品、個人護理產品以及健康診斷套件)。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加強其與健倍苗苗集團的戰略關係，可使本集團獲得更廣泛的產品組合，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作為大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供應商的能力及競爭力，並提升本集團供應商及連鎖零售商客戶分別作為其分銷商及供應鏈合作夥伴的信心。此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透過投資於健倍苗苗集團產生潛在投資回報的機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7日的公告。

收購傑飛80%股權

於2020年9月1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傑飛註冊股本80%，代價為37.4百萬港元(「**代價**」)。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9月30日完成。

傑飛作為澳門藥品進出口及批發許可證的持有人，主要於澳門從事藥品、中成藥及保健品的進口及分銷，亦是於澳門若干中成藥及藥品品牌(董事認為甚受中國遊客歡迎的產品)的授權唯一或獨家分銷商。透過收購事項，預期本集團可利用傑飛於澳門的現有及完善的分銷渠道及客戶基礎，擴大本集團於澳門的業務。

鑑於香港與澳門鄰近，並基於本集團於香港已建立的完善及有效的分銷渠道，本集團可以使澳門消費者更容易接觸及獲得本集團產品。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機遇，整合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分銷業務，以更好地鞏固及利用本集團的品牌優勢，並提升其產品組合於大灣區的影響力。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將於發生各以下事件時可作出向下調整：(i)傑飛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2020年第四季度**」)錄得未經審核虧損；及(ii)傑飛於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淨溢利總額低於14.0百萬港元。基於可得資料，董事確認，傑飛於2020年第四季度並未錄得任何未經審核虧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公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200,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控股股東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Tycoon Empire**」)以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抵押，作為Tycoon Empire、王嘉俊先生、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19日的股東協議項下Tycoon Empire及王嘉俊先生的責任的履約擔保。有關抵押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IPO前投資**」。有關相關事宜的最新進展，亦請參閱「**IPO前股東協議最新進展**」一段。

IPO前股東協議最新進展

茲提述招股章程。

誠如招股章程「IPO前投資」一節所載，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IPO前投資者於2019年2月19日訂立股東協議（「**IPO前股東協議**」）。

根據IPO前股東協議，其中一位IPO前投資者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獲控股股東授予於上市後存續至今的若干特別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總額（不包括若干開支）低於274.0百萬港元（「**目標溢利**」）的情況下，有權向控股股東收取賠償。

鑒於目標溢利並未滿足，控股股東已與華潤醫藥取得聯絡，要求修訂IPO前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仍在商討是否修訂IPO前股東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於訂約方確認相關修訂的細節時刊發自願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澳洲的僱員總數為172名（2019年財政年度：164名）。於本財政年度，員工開支總額約為37.3百萬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42.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因僱員的職位、職務和表現而異。僱員的薪酬待遇因職位而異，當中包括薪金、加班津貼、獎金和補貼。表現評估週期因僱員的職位而異。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上市日期」)成功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按每股發售價1.49港元合共發行192,420,000股股份及扣除上市開支後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4.5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用途已動用及將持續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實際		於上市日期		動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至2020年 12月31日 實際 已使用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供應鏈及 零售管理	66.6	30%	42.6	24.0	於2022年12月31 日或之前
進一步投資於品牌管理，以提高 大眾對本集團及產品的認識	33.8	15%	6.4	27.4	於2022年12月31 日或之前
償還貸款	101.6	45%	101.6	—	
一般營運資金	22.5	10%	22.5	—	
總計	<u>224.5</u>	<u>100%</u>	<u>173.1</u>	<u>51.4</u>	

截至本公告發表之日，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的計息賬戶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時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向股東派付2020年財政年度每股2港仙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本公司預期特別股息將於2021年7月14日向於2021年6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除特別股息外，董事會並不建議就2020年財政年度派付任何其他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彼等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登記。

(ii) 為釐定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惟根據董事會於2020年5月25日採納的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年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按總代價約23.8百萬港元購買合共20,000,000股股份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其自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內容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全面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規定，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且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並由王嘉俊先生一人兼任，彼自本集團於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以及於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主要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執行決策。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及已審閱本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服務，故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20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ycoongroup.com.hk)刊發。本公司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香港，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嘉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姚青琪先生、張雅蓮女士、吳弘宇先生及李家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旭和先生、鍾兆華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組成。